

老人大口吃饭 记者苏钟摄



香喷喷 一口闷 众人助 老人笑



老人们聚在一起,有说有笑 记者苏钟摄

海口龙华区博义盐灶片区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 开始选房登记

本报讯 “终于要回‘家’了,住的还是新房,心里又高兴又激动!”昨日上午,在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片区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选房登记工作现场,市民吴先生激动地对记者说。

昨日8时,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开始进行选房登记。许多回迁户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早早就过来排队等候咨询。此次,博义盐灶片区选房登记确认工作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2月26日(2月4日-2月7日春节期间放

假),2019年3月5日正式启动选房工作。据统计,本次选择实物安置的协议有4050份。

“为了能更好启动3月5日的选房工作,我们将登记选房人数,让参与选房的市民确认选房时间,提醒市民选房时需要携带的材料。同时,在登记的过程中让选房的老百姓了解所选房子的户型、位置等情况,保证市民在选房的过程中提前考虑好自己所需要的房子。”该项目指挥部有关负责人介绍。

记者 苏钟 通讯员 刘伟 通讯员 熊成智

新增9个 长者饭堂

秀英区

○海秀街道海口港社区
○秀英街道秀新社区
○秀中社区

龙华区

○海垦街道滨濂社区
○大同街道大同里社区
○金贸街道玉沙社区

琼山区

○国兴街道巴伦社区
○府城街道鼓楼社区

美兰区

○白龙街道流水坡社区

10个试点 陆续启动

琼山区

○滨江街道城东社区
○国兴街道攀丹社区
○府城街道云露社区
○凤翔街道大园社区
○洗马桥社区

龙华区

○滨海街道盐灶三社区
○中山街道长堤社区
○金字街道银湖社区

美兰区

○和平南街道上坡社区
○人民街道邦墩社区

扩大试点后全市城区社区将有25个长者饭堂。

具体补贴方案



标准为“两荤(含半荤)一素一饭(粥、面)一汤”套餐,价格16元/份,企业让利1元,实际价格15元/份。



补贴对象为居住在试点社区及街道区域具有海口户籍的60岁(含60岁)以上老年人,其中60岁(含60岁)以上海口户籍老年人政府补贴3元,实际支付12元;60岁(含60岁)以上城市低保家庭老人、失独家庭老人、优抚对象和城市孤寡困难老人政府补贴10元,实际支付5元;60岁(含60岁)以上特困老人免费享用。



行动不便和失能老人还可以采取订餐、送餐服务,企业让利后每份老年套餐送餐费为4元,特困及困难群体老人递送费用由政府补贴,其他老年人递送费用个人支付。非本市户籍的老年人不享受政府财政助餐补贴。

海口再添9个长者饭堂,力争6月底前主城区全覆盖

本报讯 昨日,海口市社区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试点范围从美兰区扩大至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14日,共有9个长者饭堂作为首批扩大助餐服务试点启动运营。力争6月底前确保每个城区街道均有长者饭堂,实现城区社区全覆盖。下半年,这项服务还会延伸至主城区以外的乡镇地区。

记者 苏钟 钟起的 通讯员 刘伟 王燕

秀英区

昨日上午,秀英区海口港社区、秀中社区、秀新社区三个试点社区的长者饭堂同时揭牌营业,这标志着秀英区首批社区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试点顺利启动运营。解决老年人午餐用餐问题,是秀英区以人民为中心,为老年人办的一件好事实事,将惠及试点

社区的800多名老年人。

“这里的营养餐,我要点赞!”在海口港社区长者饭堂,陈阿婆等社区60位老人共同吃上长者饭堂的第一顿饭,“在这里,我们这些老人家不仅可以吃到营养餐,还可以结识新朋友,晚年生活很幸福啊。”

琼山区

记者从海口琼山区获悉,该区国兴街道巴伦社区和府城街道鼓楼社区长者饭堂昨日启动运营。2个长者饭堂采取“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个人出一点、慈善捐一点”的方式,以“中央厨房+中转配送+社区就餐、送餐、助餐”的配餐模式,对符合条件的海口市户籍老人给予补贴,降低老年人的就餐成

本,将更多老年人引导走出家门,走进社区,建立新的朋友圈,享受到多样性的居家和养老服务。

琼山区有关负责人表示,长者饭堂启动不仅解决了老年人午餐用餐问题,这也是该区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理念的重要举措,老人在这里不仅是吃饭,还可以喝茶看书、下棋练字。

龙华区

昨日,海口龙华区社区长者饭堂启动运营,该区分别在滨海街道滨濂社区、大同街道大同里社区、金贸街道玉沙社区设置助餐点。家住海口市滨濂社区的黄良合老人是低保对象,他常年独居,有时为了省钱,到市场买菜时会挑最便宜的菜,平日午饭也吃

得很随意。如今滨濂社区设置了助餐点,黄良合老人高兴不已。“这里的饭菜荤素搭配分量足,还很符合老年人的口味,让我感受到了政府的关怀,以后午饭都有着落了。”黄良合说,尤其是能和其他老人一起吃饭,大家边吃边聊,心里特别开心。

省市场监管局抽检17类产品,多个批次样品不合格 海南禾日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粉 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本报讯 近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17类产品,其中不合格样品多个批次。其中包括水产制品、水果制品、方便食品等产品。

此次抽检,涉及海南新宝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旺旺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

记者 韩建东

不合格产品情况为:

1. 东方八所小妹海干品店销售的墨鱼干,检验项目N-二甲基亚硝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2. 临高西华市场郑小英摊位销售的虾仁,检验项目N-二甲基亚硝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3. 临高西华市场王丽红摊位销售的虾仁,检验项目N-二甲基亚硝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4. 东方八所小妹海干品店销售的小鱿鱼干,检验项目N-二甲基亚硝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5. 海南新宝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虾干,检验项目N-二甲基亚硝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6. 澄迈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奇异果果脯,检验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和亮蓝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7. 海南旺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海南禾日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粉(规格:200克/袋,生产日期:2018-10-20),检验项目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8. 五指山深林蜂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森林正野百花土蜂蜜(规格:450g/瓶,生产日期:2018-10-01),检验项目嗜渗酵母计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